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111年6月22日第4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111年9月22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修正

111年12月21日第4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促進永續金融發展，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以下稱 ESG)納入本公司營運策略，強化永續金融競爭力及盡職治理作為，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落實永續金融）

本公司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以促進其永續發展及雙方間良性互動，進而提升投資價值。

為強化永續金融作為，各項業務應持續結合並增進下列綠色金融概念產業投資與協助募資：

- 一、自營業務投資組合評估篩選合適之綠色、綠能產業債券或 ESG 相關股權、ETF、基金等優質標的。
- 二、承銷業務積極爭取減少環境污染、降低耗能或引進環保設備等前景良好企業案件。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政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禁止投資名單：指色情、軍火或違禁品等爭議性產業，另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對象，亦同。
- 二、不宜投資名單：指主要營業項目對環境、社會永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從事對 ESG 不利影響者，包含菸草、醫療檢測用途外之放射性物質、熱帶雨林伐木業、非粘合石棉纖維、多氯聯苯及漂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網捕魚業等產業；或高污染之礦業、染整或皮革製造、電鍍業、化學材料業及造紙業。

三、ESG 風險評級或評分：指臺灣公司治理評鑑(下稱公司治理評鑑)或 Bloomberg 等專業機構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評級或評分。其中經證基會評鑑公司治理為前 20%、Bloomberg 評分 ESG 為 75 分以上，或其他專業機構界定 ESG 相對領先者，屬 ESG 輕度風險公司；公司治理評鑑 81 至 100%、Bloomberg 評分 ESG 低於 25 分，或其他專業機構界定 ESG 相對落後者，屬 ESG 重度風險公司。專業機構間評級或評分結果完全相反者，優先採用臺灣機構之評級或評分結果。

四、重大違反 ESG 情形：指公司財報不實、董監或高階管理人涉嫌背信、侵占等舞弊行為、重大污染環境案件、非法僱用童工、遭停工或停業處分等。

五、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指財報不實、未如期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重大財務訊息揭露要求及董監酬勞明顯不當、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擴建高污染性生產線、違反氣候相關重大議題及嚴重侵犯勞工權益等議案。

第四條（盡職治理標的公司）

本公司自營投資或辦理承銷業務，對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至少每季檢視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產業概況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依本政策第五條規定進行投資及風險控管：

- 一、自營單位中長期投資部位持有其公司股票達 30 萬股以上之公司；或持有其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達 3 億元以上者。
- 二、承銷部包銷持有其公司股票達 30 萬股以上之公司；或其轉換公司債達 3 億元以上者，及由本公司擔任主辦輔導承銷商之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第五條（篩選盡職治理標的之投資流程）

自營單位之中長期投資部位，應依下列方式將被投資公司之 ESG 指標納入投資流程評估：

一、投資前評估：

- （一）經查詢係禁止投資名單者，不得投資；不宜投資名單者，其合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逾授權額度五成，並由風管室每月統計控管；另應逐年檢討降低不宜投資名單之投資總額政策，並陳報總經理。
- （二）檢視被投資公司 ESG 評級或評分，於投資分析報告中揭露，作為投資決策之一項重要考量因子，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而未有個別之 ESG 評級或評分時，以其母公司之 ESG 評級或評分作為考量。其中屬 ESG 輕度風險公司者，列為優先投資標的名單；如係 ESG 重度風險公司或除有其他合理事由且報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得投資；未有 ESG 評級或評分且無上市櫃母公司者，須報經總經理核准，始得投資。
- （三）經檢視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者，應於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會議討論可否投資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

二、投資後管控：

- （一）每季首月查詢盡職治理標的公司之 ESG 評級或評分，如有遭降級或減分而成為 ESG 重度風險公司者，應提報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減持部位或限制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
- （二）獲悉盡職治理標的公司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時，應於最近期週投資決策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減持部位或限制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投資金額，並作成紀錄。

承銷單位包銷部位應依下列方式將被投資公司之 ESG 指標納入投資流程評估：

- 一、包銷前應確認被投資公司是否為禁止投資名單、不宜投資名單及其 ESG 風險評級或評分，並將相關資料提報「有價證券承銷審議小組」作為決策之重要考量因子。
- 二、包銷後獲悉盡職治理標的公司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負面消息或每年 5 月及 11 月查詢盡職治理標的公司之 ESG 評級或評分，發現有遭降級或減分而成為 ESG 重度風險公司者，應依本政策第六條規定與盡職治理標的公司溝通，且提報最近期部位交易策略會議討論是否出清或減持部位，並作成紀錄。

前二項規定之負面消息，由風管室每週至少一次依外部資料庫追蹤並通知承銷與自營單位控管；另每半年至少一次彙總 ESG 相關投資情形陳報董事會。

自營或承銷單位獲悉被投資公司重大違反 ESG 情形之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者，應即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議合行動）

本公司應依下列任一方式，與盡職治理標的公司對話或互動方式，並致力於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必要得時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一、以電話、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與投資人窗口或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第七條（利益衝突禁止態樣）

為落實盡職治理，本公司應避免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 一、為公司與特定客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三、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四、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五、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第八條（利益衝突控管）

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

一、人員遵法管理：

- （一）任何人發現本公司人員不誠信或不法行為者，得向稽核部提出檢舉，並由稽核部進行調查。
- （二）內部人員應簽署遵循法令及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文件，並定期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
- （三）各單位職掌與業務分工應明確界定與區隔，兼職行為應書面申請核准。

二、重大訊息控管：

- （一）重大訊息事件對外揭露前，各級主管及人員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重大訊息內容妥善保密、不得洩漏。
- （二）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含利害關係人)之投資標的，應透過電腦程式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以管制交易。
- （三）定期就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或客戶帳戶進行比對，檢視有無異常交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三、防火牆設計：

- (一) 自營部門應與其他單位辦公處所獨立分開，且於交易時間內，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禁止進入交易室。
- (二) 正式作業環境與測試作業環境主機或伺服器間採用不同網段及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之存取權限，且採取正面表列及最小授權原則。

四、問責措施：

- (一) 涉有違反利益衝突管理規範情事者，視情節輕重懲處。
- (二) 業務人員獎金核給，應考量客戶交易所生風險及執行業務過程所生之遵法缺失。

第九條（投票政策）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且不得使用代理投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主。
- 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本公司持股逾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出席，並基於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權。
-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收受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由自營業務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及表決權行使相關簽核作業，並留存備查。

第十條（股東會前溝通原則）

本公司應鼓勵被投資公司對重大 ESG 議題進行資訊揭露，如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形，應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依本政策第六條規定進行溝通，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任一款：

- 一、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問題。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二、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

三、如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短期內對該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第十一條（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行使本政策第十條規定之投票表決權時，應依下列議案類型投票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

一、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其所提出之議案。

二、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等議案，除應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團隊或投資人窗口聯繫，並於指派書說明處理情形外，針對前述違反事實明確，或經溝通、議合後仍無積極改善措施者，應投票反對相關議案。

三、被投資公司之議案損及股東權益、股東會非由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以棄權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定期每年於官網揭露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投票紀錄及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十三條（作業要點）

本政策有關 ESG 指標納入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等作業要點，授權經理部門視業務需要另訂之。

第十四條（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